浙江财经大学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WSBJ-CJ-2024004G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CJ-2024004G

**项目名称：**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557181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1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高琳、石晓林、黄思波、王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05727

质疑联系人：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序号1中性笔 、序号25和26电池、序号81维达纸巾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中性笔 | 工业 | | 2 | 中性笔 | 工业 | | 3 | 中性笔 | 工业 | | 4 | 中性笔 | 工业 | | 5 | 中性笔 | 工业 | | 6 | 中性笔 | 工业 | | 7 | 白板笔 | 工业 | | 8 | 记号笔 | 工业 | | 9 | 荧光笔 | 工业 | | 10 | 液体胶 | 工业 | | 11 | 固体胶 | 工业 | | 12 | 双面胶 | 工业 | | 13 | 透明胶 | 工业 | | 14 | 透明胶 | 工业 | | 15 | 泡沫胶 | 工业 | | 16 | 书写板夹 | 工业 | | 17 | 文件夹 | 工业 | | 18 | 档案盒35mm | 工业 | | 19 | 档案盒55mm | 工业 | | 20 | 资料册 | 工业 | | 21 | 抽杆夹 | 工业 | | 22 | 按扣文件袋 | 工业 | | 23 | 网格拉链袋（袋子和拉链为同一个颜色） | 工业 | | 24 | 无纺布袋 | 工业 | | 25 | 电池5# | 工业 | | 26 | 电池7# | 工业 | | 27 | 回形针 | 工业 | | 28 | 彩色回形针 | 工业 | | 29 | 订书机 | 工业 | | 30 | 订书机 | 工业 | | 31 | 订书机 | 工业 | | 32 | 计算器 | 工业 | | 33 | 计算器 | 工业 | | 34 | 卷笔刀 | 工业 | | 35 | 削笔机 | 工业 | | 36 | 橡皮 | 工业 | | 37 | 多功能笔筒 | 工业 | | 38 | 百事贴 | 工业 | | 39 | 优事贴 | 工业 | | 40 | 优事贴 | 工业 | | 41 | 便条纸 | 工业 | | 42 | 便签纸（带盒） | 工业 | | 43 | 修正带 | 工业 | | 44 | 剪刀 | 工业 | | 45 | 剪刀 | 工业 | | 46 | 剪刀 | 工业 | | 47 | 美工刀 | 工业 | | 48 | 美工刀 | 工业 | | 49 | 软抄 | 工业 | | 50 | 软抄 | 工业 | | 51 | 软抄 | 工业 | | 52 | 笔记本 | 工业 | | 53 | 笔记本 | 工业 | | 54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55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56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57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58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59 | 白板擦 | 工业 | | 60 | 资料架 | 工业 | | 61 | 资料架 | 工业 | | 62 | 文件篮 | 工业 | | 63 | 文件筐 | 工业 | | 64 | 增高架 | 工业 | | 65 | 收纳箱 | 工业 | | 66 | 聘书 | 工业 | | 67 | 荣誉证书 | 工业 | | 68 | 直尺 | 工业 | | 69 | 不锈钢直尺 | 工业 | | 70 | 快干印台 | 工业 | | 71 | 光敏印油 | 工业 | | 72 | 书立 | 工业 | | 73 | 书立 | 工业 | | 74 | 三折雨伞 | 工业 | | 75 | 五折雨伞 | 工业 | | 76 | 长柄伞 | 工业 | | 77 | 方巾 | 工业 | | 78 | 毛巾 | 工业 | | 79 | 毛巾 | 工业 | | 80 | 心相印纸巾 | 工业 | | 81 | 维达纸巾 | 工业 | | 82 | 插座 | 工业 | | 83 | 插座 | 工业 | | 84 | 插座 | 工业 | | 85 | 插座 | 工业 | | 86 | 插座 | 工业 | | 87 | 牙膏 | 工业 | | 88 | 牙膏 | 工业 | | 89 | 电热水壶 | 工业 | | 90 | 恒温电热水壶 | 工业 | | 91 | 保温杯 | 工业 | | 92 | 保温杯 | 工业 | | 93 | 保温杯 | 工业 | | 94 | 保温杯 | 工业 | | 95 | 保温壶 | 工业 | | 96 | 粘钩 | 工业 | | 97 | 粘钩 | 工业 | | 98 | 杀虫气雾剂 | 工业 | | 99 | 电蚊香液 | 工业 | | 100 | 胶棉拖把 | 工业 | | 101 | 平板拖把 | 工业 | | 102 | 扫帚畚箕套装 | 工业 | | 103 | 脸盆 | 工业 | | 104 | 垃圾桶 | 工业 | | 105 | 垃圾袋 | 工业 | | 106 | 垃圾袋 | 工业 | | 107 | 香皂 | 工业 | | 108 | 透明皂 | 工业 | | 109 | 线手套 | 工业 | | 110 | 乳胶手套 | 工业 | | 111 | 乳胶手套 | 工业 | | 112 | 水桶 | 工业 | | 113 | 纤维毛巾 | 工业 | | 114 | 洗洁精 | 工业 | | 115 | 洗洁精 | 工业 | | 116 | 厨房纸巾 | 工业 | | 117 | PVC保鲜膜 | 工业 | | 118 | 消毒液 | 工业 | | 119 | 环保透明防雾气口罩 | 工业 | | 120 | 防水加长袖套 | 工业 | | 121 | 一次性手套 | 工业 | | 122 | 厨师帽 | 工业 | | 123 | 加长皮围裙 | 工业 | | 124 | 纯碱 | 工业 | | 125 | 火碱 | 工业 | | 126 | 尘推（架、杆、布） | 工业 | | 127 | 纯棉纱布 | 工业 | | 128 | 铁畚箕 | 工业 | | 129 | 木杆平板拖把 | 工业 | | 130 | 加厚旋转拖把 | 工业 | | 131 | 大圆头棉条拖把 | 工业 | | 132 | 农药测试纸 | 工业 | | 133 | 钢丝清洁球 | 工业 | | 134 | 圆形不锈钢刷锅网 | 工业 | | 135 | 餐桌清洁剂 | 工业 | | 136 | S型镂空地垫 | 工业 | | 137 | 强力洁厕液 | 工业 | | 138 | H型围裙（学术） | 工业 | | 139 | H型围裙（加长） | 工业 | | 140 | 尘推（架、杆、布） | 工业 | | 141 | 干湿温度计 | 工业 | | 142 | 地刮 | 工业 | | 143 | 地刷 | 工业 | | 144 | 脚踏式垃圾桶 | 工业 | | 145 | 垃圾桶 | 工业 | | 146 | 木柄马桶吸 | 工业 | | 147 | 强力马桶吸 | 工业 | | 148 | 毛巾 | 工业 | | 149 | 软水管 | 工业 | | 150 | 一次性特厚PE台布 | 工业 | | 151 | 一次性特厚PE台布 | 工业 | | 152 | 加厚圆桌布 | 工业 | | 153 | 长款双帽檐雨衣 | 工业 | | 154 | 气压式喷壶 | 工业 | | 155 | 不锈钢水桶 | 工业 | | 156 | 蒸笼垫 | 工业 | | 157 | 冰箱除味剂 | 工业 | | 158 | 防风保暖手套 | 工业 | | 159 | 厨房清洁湿巾 | 工业 | | 160 | 塑料苍蝇拍 | 工业 | | 161 | 电蚊拍充电式灭蚊拍 | 工业 | | 162 | 粘蝇纸 | 工业 | | 163 | 粘鼠板超强威力 | 工业 | | 164 | 加长乳胶手套 | 工业 | | 165 | 观音草扫把 | 工业 | | 166 | 穿心轮轴 | 工业 | | 167 | 穿心轮轴 | 工业 | | 168 | 中号扫把 | 工业 | | 169 | 洗碗机催干剂 | 工业 | | 170 | 洗碗机洗涤剂 | 工业 | | 171 | 百洁布 | 工业 | | 172 | 保鲜袋 | 工业 | | 173 | 洗手液 | 工业 | | 174 | 口罩 | 工业 | | 175 | 消毒片 | 工业 | | 176 | 垃圾桶（240L） | 工业 | | 177 | 垃圾桶（120L） | 工业 | | 178 | 垃圾桶（60L） | 工业 | | 179 | 铁畚箕 | 工业 | | 180 | 纸篓 | 工业 | | 181 | 茶叶桶 | 工业 | | 182 | 茶叶篮 | 工业 | | 183 | 厕所刷 | 工业 | | 184 | 地吸 | 工业 | | 185 | 火钳 | 工业 | | 186 | 铲刀 | 工业 | | 187 | 长柄铲刀 | 工业 | | 188 | 长杆玻璃擦 | 工业 | | 189 | 平板玻璃擦 | 工业 | | 190 | 洗衣粉 | 工业 | | 191 | 塑料扫把、畚箕 | 工业 | | 192 | 竹扫把 | 工业 | | 193 | 芦苇扫帚 | 工业 | | 194 | 大垃圾袋（100\*120） | 工业 | | 195 | 中垃圾袋（63\*98） | 工业 | | 196 | 垃圾袋（70\*87） | 工业 | | 197 | 小垃圾袋 | 工业 | | 198 | 檀香 | 工业 | | 199 | 去污粉 | 工业 | | 200 | 尘推杆 | 工业 | | 201 | 大尘拖布（90CM) | 工业 | | 202 | 小尘拖布(60CM) | 工业 | | 203 | 小尘拖杆、布(60CM) | 工业 | | 204 | 布条拖把（棉） | 工业 | | 205 | 洗手液 | 工业 | | 206 | 双面玻璃擦 | 工业 | | 207 | 空气清新剂 | 工业 | | 208 | 铁丝球 | 工业 | | 209 | 三立酸性去污剂 | 工业 | | 210 | 静电吸尘剂 | 工业 | | 211 | 打火机 | 工业 | | 212 | 电梯油（不锈钢光亮剂） | 工业 | | 213 | 除草剂 | 工业 | | 214 | 长柄地板刷 | 工业 | | 215 | 芳香球 | 工业 | | 216 | 百洁布 | 工业 | | 217 | 小白机器 | 工业 | | 218 | 小白香熏精油 | 工业 | | 219 | 无盖小水桶 | 工业 | | 220 | 收纳双层挂袋 | 工业 | | 221 | 大公鸡清洁剂(600ml) | 工业 | | 222 | 石大夫石材强力清洗剂（25升） | 工业 | | 223 | 粘胶去除剂 | 工业 | | 224 | 喷水板擦（自带布板擦+底座） | 工业 | | 225 | 板擦布 | 工业 | | 226 | 可降解塑料袋 | 工业 | | 227 | 可降解塑料袋 | 工业 | | 228 | 丁腈手套 | 工业 | | 229 | 户外三分类垃圾桶（带灭烟口) | 工业 | | 230 | 塑料丝圈地毯 | 工业 | | 231 | 塑料丝圈地毯 | 工业 | | 232 | 防滑垫4.5MM | 工业 | | 233 | 绒面防滑地毯 | 工业 | | 234 | 洗车大毛巾 | 工业 | | 235 | 洗车刷子 | 工业 | | 236 | 地毯除渍剂 | 工业 | | 237 | 地漏铁钩 | 工业 | | 238 | 救生圈 | 工业 | | 239 | 安全绳 | 工业 | | 240 | 塑料喷壶 | 工业 | | 241 | 扎带（5mm\*500mm) | 工业 |   注：以上清单虽有部分产品名称重复，但因规格要求不同，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对应以上序号分别列出，不得因产品名称重复而省略。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标项一：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转包、分包** | 转包：否  分包：  A同意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工作 进行合理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清单中标注“●”的所有产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774680427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未中标单位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由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当天内自行撤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保管。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中样品存放场地占用费800元/半天，由每个半天（以每日中午12：00为半天划分界限）内同时存放样品的供应商分摊，代理公司代为收取。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费率70%收取，按照预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2000按2000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朱工；电话：17746806483；  邮箱：1289258668@qq.com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工/1774680427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营业执照复印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11.2.1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浙江财经大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分批次供应等相关服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年以内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一旦发现所供货质量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准、掺杂、掺假的，一经查明或其他途径悉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对“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的要求一一作出应答，并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逐一写明各种货物的品牌规格等技术参数，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2）提供三包承诺内容的服务。

（3）负责供货范围内的包装运输、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严格质量控制，供货合格率100%。

3.在招标范围内，按采购人需求要求分批次、按时按需供货和服务。

## 二、**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 **行政** | | | | | |
| 1 | 中性笔 | 晨光GP-1008/0.5 黑(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支 | 40000 | 1.8 |
| 2 | 中性笔 | 晨光风速Q7 黑(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支 | 20000 | 0.8 |
| 3 | 中性笔 | 真彩009/0.5(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支 | 20000 | 0.8 |
| 4 | 中性笔 | 晨光会议笔MG2180 | 支 | 800 |  |
| 5 | 中性笔 | 得力 S26 | 支 | 600 |  |
| 6 | 中性笔 | 三菱UB-150 | 支 | 1000 |  |
| 7 | 白板笔 | 晨光白板笔MG2160 | 支 | 15000 |  |
| 8 | 记号笔 | 晨光APMY2204 | 支 | 4000 |  |
| 9 | 荧光笔 | 晨光MG2150 | 支 | 500 |  |
| 10 | 液体胶 | 沪花胶水170ml | 瓶 | 300 |  |
| 11 | 固体胶 | 晨光7104 | 支 | 4000 |  |
| 12 | 双面胶 | 得力30400 9mm\*10Y | 卷 | 1500 |  |
| 13 | 透明胶 | 得力30011 12mm\*14Y | 卷 | 1000 |  |
| 14 | 透明胶 | 得力30367 60mm\*40Y | 卷 | 5000 | 3.5 |
| 15 | 泡沫胶 | 得力30410 12mm\*5Y | 卷 | 350 |  |
| 16 | 书写板夹 | 得力9256 | 个 | 300 |  |
| 17 | 文件夹 | 得力5302(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500 |  |
| 18 | 档案盒35mm | 齐心A1248(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800 |  |
| 19 | 档案盒55mm | 齐心A1249(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1800 |  |
| 20 | 资料册 | 得力5040(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400 |  |
| 21 | 抽杆夹 | 得力5531 | 个 | 1000 |  |
| 22 | 按扣文件袋 | 得力5501(印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2500 |  |
| 23 | ●网格拉链袋（袋子和拉链为同一个颜色） | 得力5654(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20000 | 2.2 |
| 24 | 无纺布袋 | 30长40高20宽(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20000 | 2 |
| 25 | 电池5# | 南孚 两粒装 | 粒 | 30000 | 1.7 |
| 26 | 电池7# | 南孚 两粒装 | 粒 | 10000 | 1.7 |
| 27 | 回形针 | 得力0018 | 盒 | 1200 |  |
| 28 | 彩色回形针 | 得力0024 | 盒 | 500 |  |
| 29 | 订书机 | 得力0230A （省力） | 个 | 150 |  |
| 30 | 订书机 | 得力0414 （旋转） | 个 | 200 |  |
| 31 | 订书机 | 得力0329 （手握） | 个 | 150 |  |
| 32 | 计算器 | 晨光ADG98837 | 个 | 250 |  |
| 33 | 计算器 | 晨光ADG98716 | 个 | 50 |  |
| 34 | 卷笔刀 | 得力0596 | 个 | 300 |  |
| 35 | 削笔机 | 马利削笔机 NO H-D0049 | 个 | 150 |  |
| 36 | 橡皮 | 韩国花郎橡皮 4B美术用100A | 块 | 1500 |  |
| 37 | 多功能笔筒 | 得力8902（圆） | 个 | 150 |  |
| 38 | 百事贴 | 得力7733 | 本 | 1500 |  |
| 39 | 优事贴 | 晨光YS-13 | 本 | 500 |  |
| 40 | 优事贴 | 晨光YS-22 | 本 | 500 |  |
| 41 | 便条纸 | 得力7701 | 本 | 150 |  |
| 42 | 便签纸（带盒） | 得力7601 | 盒 | 180 |  |
| 43 | 修正带 | 得力8170 | 个 | 500 |  |
| 44 | 剪刀 | 晨光ASS91307 | 把 | 400 |  |
| 45 | 剪刀 | 张小泉HS-145 | 把 | 600 |  |
| 46 | 剪刀 | 张小泉HBS-198 | 把 | 150 |  |
| 47 | 美工刀 | 得力2053 13刀头 小号 | 把 | 300 |  |
| 48 | 美工刀 | 得力2041 16刀头 大号 | 把 | 300 |  |
| 49 | 软抄 | 青联 A5-40页 | 本 | 16000 | 1.5 |
| 50 | 软抄 | 青联 牛皮面A5-40页 | 本 | 2000 |  |
| 51 | 软抄 | 得力缝线A5笔记本/60张（纯色款）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本 | 2000 |  |
| 52 | 笔记本 | 财大笔记本（100页，外页15cm\*21.5cm，小，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本 | 2500 |  |
| 53 | 笔记本 | 财大笔记本（100页，外页18cm\*25cm，小，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本 | 2000 |  |
| 54 | 彩色长尾票夹 | 得力8551 50mm | 筒 | 400 |  |
| 55 | 彩色长尾票夹 | 得力8553 32mm | 筒 | 200 |  |
| 56 | 彩色长尾票夹 | 得力8554 25mm | 筒 | 400 |  |
| 57 | 彩色长尾票夹 | 得力8555 19mm | 筒 | 500 |  |
| 58 | 彩色长尾票夹 | 得力8556 15mm | 筒 | 900 |  |
| 59 | 白板擦 | 得力7838 | 个 | 200 |  |
| 60 | 资料架 | 齐心B2174 四联 | 个 | 120 |  |
| 61 | 资料架 | 得力9842，木质文件筐，292mm\*260mm\*295mm | 个 | 100 |  |
| 62 | 文件篮 | 得力9181 | 个 | 50 |  |
| 63 | 文件筐 | 得力9482 | 个 | 100 |  |
| 64 | ●增高架 | 电脑增高架，50cm\*20cm\*13.2cm，双层隔断（1抽屉） | 个 | 50 |  |
| 65 | ●收纳箱 | 茶花塑料收纳箱（44cm\*30\*24,提手，无轮） | 个 | 50 |  |
| 66 | ●聘书 | 绒面 8K（含内芯） | 本 | 500 |  |
| 67 | ●荣誉证书 | 缎面 8K（含内芯）(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本 | 2000 |  |
| 68 | 直尺 | 得力6230 30cm | 把 | 150 |  |
| 69 | 不锈钢直尺 | 得力8463 20cm | 把 | 80 |  |
| 70 | 快干印台 | 得力9863 | 个 | 100 |  |
| 71 | 光敏印油 | 得力9879 10ml | 个 | 200 |  |
| 72 | 书立 | 得力9272 | 付 | 180 |  |
| 73 | 书立 | 得力9263 | 付 | 100 |  |
| 74 | 三折雨伞 | 天堂伞/33188E黑胶(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把 | 2000 |  |
| 75 | 五折雨伞 | 天堂伞/53069E/水果波波 | 把 | 800 |  |
| 76 | 长柄伞 | 天堂伞/193E碰(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把 | 300 |  |
| 77 | 方巾 | 洁丽雅6412 36\*33cm | 条 | 600 |  |
| 78 | 毛巾 | 洁丽雅W2590 72\*34cm | 条 | 4000 | 13 |
| 79 | 毛巾 | 内野 UTMO2680-N | 条 | 1000 |  |
| 80 | 心相印纸巾 | TD200/210mmx210mm/200抽 | 提 | 4000 |  |
| 81 | 维达纸巾 | V2239/133mmx195mm/130抽 | 提 | 20000 | 15 |
| 82 | 插座 | 公牛3米3孔 GN-314 | 个 | 400 |  |
| 83 | 插座 | 公牛5米5孔 GN-608 | 个 | 500 |  |
| 84 | 插座 | 公牛5米10孔 GN-605 | 个 | 200 |  |
| 85 | 插座 | 公牛UUC122-1.5米 | 个 | 300 |  |
| 86 | 插座 | 公牛GNV-U1206，1.8米 | 个 | 100 |  |
| 87 | 牙膏 | 舒适达180克 | 支 | 1000 |  |
| 88 | 牙膏 | 云南白药180克 | 支 | 400 |  |
| 89 | 电热水壶 | 美的1512D | 个 | 100 |  |
| 90 | 恒温电热水壶 | 美的SH15X301,1.5L | 个 | 50 |  |
| 91 | 保温杯 | 乐扣LHC-3254 350ml | 个 | 150 |  |
| 92 | 保温杯 | 乐扣LHC-3300，550ml | 个 | 100 |  |
| 93 | 保温杯 | 乐扣LHC-3291，450ml | 个 | 100 |  |
| 94 | 保温杯 | 膳魔师JNL-502，500ml | 个 | 50 |  |
| 95 | 保温壶 | 清水1.5L(带数显) | 个 | 200 |  |
| 96 | 粘钩 | 茶花NO.2909 | 对 | 300 |  |
| 97 | 粘钩 | 得力19354 | 对 | 300 |  |
| 98 | 杀虫气雾剂 | 雷达 600ml | 瓶 | 50 |  |
| 99 | 电蚊香液 | 雷达 一器两液 | 套 | 300 |  |
| 100 | ●胶棉拖把 | 拖把头宽33-38cm | 把 | 150 |  |
| 101 | ●平板拖把 | 水芙蓉 SJ-8029 | 把 | 100 |  |
| 102 | ●扫帚畚箕套装 | 集虹3306 | 套 | 200 |  |
| 103 | ●脸盆 | 透明塑料加厚口径≥38CM 亿信0086彩色 | 个 | 200 |  |
| 104 | 垃圾桶 | 圆形/方形套圈 | 个 | 500 |  |
| 105 | ●垃圾袋 | 洁家 JJ-6901 增厚型 | 卷 | 3000 |  |
| 106 | ●垃圾袋 | 台达穿绳 TD-12 | 卷 | 2000 |  |
| 107 | 香皂 | 舒服佳125G | 块 | 1800 |  |
| 108 | 透明皂 | 船牌QB/T1913/300g | 块 | 10000 | 4.5 |
| 109 | ●线手套 | 劳保手套 | 双 | 12000 | 1.2 |
| 110 | 乳胶手套 | 水仙，加厚，30cm，L号 | 双 | 3200 |  |
| 111 | 乳胶手套 | 水仙，加厚，38cm，L号、XL号 | 双 | 200 |  |
| 112 | 水桶 | 万源鸿，红色，32.5\*29 | 个 | 350 |  |
| 113 | ●纤维毛巾 | 74\*35cm，蓝色，加厚 | 条 | 5000 | 5 |
| 114 | 洗洁精 | 白猫柠檬红茶，500g | 瓶 | 1200 |  |
|  | | | | | |
| 115 | 洗洁精 | 传化，1\*50kg | 桶 | 400 |  |
| 116 | ●厨房纸巾 | 心心相印，210mm\*106mm\*81mm\*两层，70抽 | 包 | 200 |  |
| 117 | ●PVC保鲜膜 | 南亚，45CM\*300M重3.12斤 | 卷 | 200 |  |
| 118 | 消毒液 | 施康，1\*2.5kg | 桶 | 20 |  |
| 119 | 环保透明防雾气口罩 | 1\*20个 | 盒 | 40 |  |
| 120 | ●防水加长袖套 | 防水面料，36CM\*18CM | 双 | 800 |  |
| 121 | ●一次性手套 | 食品级PE,加厚，1盒\*100双 | 盒 | 2000 |  |
| 122 | ●厨师帽 | 走线款，无纺布，加厚 | 个 | 2000 |  |
| 123 | ●加长皮围裙 | PVC/涤纶，110CM\*70CM，黑白两色 | 件 | 1400 |  |
| 124 | 纯碱 | 50斤/包 | 包 | 80 |  |
| 125 | 火碱 | 片状氢氧化钠，50斤/包 | 包 | 40 |  |
| 126 | ●尘推（架、杆、布） | 90CM，绑带式 | 套 | 200 |  |
| 127 | ●纯棉纱布 | 食品级，0.8米宽 | 米 | 1000 |  |
| 128 | 铁畚箕 | 不锈钢，特大号加厚，高65CM，下口宽28CM,重550克 | 个 | 30 |  |
| 129 | 木杆平板拖把 | 总长140CM，宽60CM，重1330g | 把 | 30 |  |
| 130 | 加厚旋转拖把 | 不锈钢杆，杆长1.2米，棉线40CM | 个 | 30 |  |
| 131 | 大圆头棉条拖把 | 线拖把，绳扎，木柄长1.2米 | 把 | 60 |  |
| 132 | ●农药测试纸 | 智云达，1\*20片/盒 | 盒 | 400 |  |
| 133 | ●钢丝清洁球 | 1\*17g\*12个 | 包 | 600 |  |
| 134 | 圆形不锈钢刷锅网 | 8英寸\*8英寸，20CM，重170克 | 个 | 100 |  |
| 135 | 餐桌清洁剂 | 客立客，2.5L | 桶 | 40 |  |
| 136 | S型镂空地垫 | PVC，1.2米宽15M长，5.0MM加厚款 | 卷 | 20 |  |
| 137 | 强力洁厕液 | 25㎏ | 桶 | 10 |  |
| 138 | ●H型围裙（学术） | 纯棉，总长89CM，黑色 | 条 | 400 |  |
| 139 | ●H型围裙（加长） | 黑色笑脸围裙，纯棉，总长104CM，宽71cm | 条 | 724 |  |
| 140 | ●尘推（架、杆、布） | 60CM，绑带式 | 套 | 160 |  |
| 141 | 干湿温度计 | 272-A型 | 个 | 100 |  |
| 142 | ●地刮 | 单层胶棉款，杆长1.2米，下宽60CM | 个 | 100 |  |
| 143 | ●地刷 | 杆长1.2米，下宽30CM | 个 | 100 |  |
| 144 | 脚踏式垃圾桶 | 10升，圆形带内筒，宽25 筒高 30.5CM | 个 | 40 |  |
| 145 | 垃圾桶 | 50升，脚踏 | 个 | 20 |  |
| 146 | 木柄马桶吸 | 大号 | 个 | 20 |  |
| 147 | 强力马桶吸 | 大号，47CM\*17.5CM | 个 | 20 |  |
| 148 | ●毛巾 | 白色，纯棉，长74CM，宽32CM | 条 | 300 |  |
| 149 | ●软水管 | 防爆防冻PVC，6分加厚 ，内径20MM壁厚3MM，整卷50米 | 卷 | 40 |  |
| 150 | 一次性特厚PE台布 | 红色，200\*200CM | 张 | 100 |  |
| 151 | 一次性特厚PE台布 | 加厚款，红色，220\*220CM | 张 | 100 |  |
| 152 | 加厚圆桌布 | 240MM,纤维pu革，防水防油，圆桌直径180 | 张 | 40 |  |
| 153 | 长款双帽檐雨衣 | 春亚纺防水面料，黑色，重0.9㎏，2XL/3XL | 件 | 60 |  |
| 154 | 气压式喷壶 | PP,500ML （餐桌消毒用） | 个 | 30 |  |
| 155 | 不锈钢水桶 | 无盖，16升，高31CM，宽33CM，厚0.8MM | 个 | 60 |  |
| 156 | ●蒸笼垫 | 硅胶，宽35CM长55CM | 块 | 400 |  |
| 157 | 冰箱除味剂 | 竹炭，约65克 | 个 | 200 |  |
| 158 | 防风保暖手套 | 加绒防风防水 | 双 | 60 |  |
| 159 | ●厨房清洁湿巾 | 心心相印，200mm\*180mm，30抽 | 包 | 100 |  |
| 160 | 塑料苍蝇拍 |  | 只 | 100 |  |
| 161 | 电蚊拍充电式灭蚊拍 | 奥克斯，21\*54cm | 个 | 100 |  |
| 162 | 粘蝇纸 | 卡迪酷乐，25\*18.5cm | 张 | 400 |  |
| 163 | 粘鼠板超强威力 | 朋意，34\*22cm | 张 | 400 |  |
| 164 | 加长乳胶手套 | 佰洁邦，L号，38CM | 双 | 2000 |  |
| 165 | ●观音草扫把 | 长1.4米，宽70CM | 把 | 400 |  |
| 166 | 穿心轮轴 | 轴长61CM，直径2CM，轮宽4.8CM，240L | 套 | 60 |  |
| 167 | 穿心轮轴 | 轴长55CM，直径2CM，轮宽4.8CM，120L | 套 | 60 |  |
| 168 | 中号扫把 | 1.5CM高，0.8CM宽，2斤 | 把 | 60 |  |
| 169 | 洗碗机催干剂 | 20L/桶 | 桶 | 300 |  |
| 170 | 洗碗机洗涤剂 | 20L/桶 | 桶 | 300 |  |
| 171 | 百洁布 | 妙洁，8层加厚30\*30cm | 片 | 400 |  |
| 172 | 保鲜袋 | 双筋加厚款，27\*28cm,15只/盒 | 盒 | 100 |  |
| 173 | 洗手液 | 百能抗菌洗手液（500ml） | 瓶 | 960 |  |
| 174 | ●口罩 | 振德一次性医用口罩 | 个 | 90000 | 0.12 |
| 175 | 消毒片 | 康威达消毒片（100片） | 瓶 | 200 |  |
|  | | | | | |
| 176 | 垃圾桶（240L） | 新世纪240L，4色 | 只 | 440 |  |
| 177 | ●垃圾桶（120L） | 新世纪120L，4色 | 只 | 440 |  |
| 178 | 垃圾桶（60L） | 60L分类垃圾桶 | 只 | 440 |  |
| 179 | ●铁畚箕 | 柄长：70CM，畚箕口宽30CM | 个 | 400 |  |
| 180 | 纸篓 | 篓口直径28Cm | 个 | 800 |  |
| 181 | 茶叶桶 | 26\*29CM | 个 | 400 |  |
| 182 | 茶叶篮 | 茶叶篮（直径26cm） | 个 | 200 |  |
| 183 | ●厕所刷 | 始丰厕所刷（球形刷、方刷） | 个 | 1420 |  |
| 184 | ●地吸 | 美顺达不锈钢柄（柄长48CM，吸口直径16CM） | 个 | 400 |  |
| 185 | 火钳 | 火钳（长67.5cm) | 把 | 100 |  |
| 186 | 铲刀 | 小铲刀（刀片直径7.5cm) | 把 | 200 |  |
| 187 | 长柄铲刀 | 柄长：27CM，刀片长：10CM | 把 | 200 |  |
| 188 | 长杆玻璃擦 | 白云2.4 | 根 | 320 |  |
| 189 | ●平板玻璃擦 | 平板擦窗器（厨马） | 根 | 200 |  |
| 190 | 洗衣粉 | 洗衣粉（奥妙500G） | 包 | 600 |  |
| 191 | ●塑料扫把、畚箕 | 狼驰塑业 | 套 | 700 |  |
| 192 | ●竹扫把 | 竹扫把（六束加厚款，宽70cm,长1.2m) | 把 | 900 |  |
| 193 | ●芦苇扫帚 | 5束加厚款，柄长1.1M，宽：60CM | 把 | 400 |  |
| 194 | ●大垃圾袋（100\*120） | 台达（100\*120CM,平口，黑色，50个/包） | 包 | 4400 | 28.35 |
| 195 | ●中垃圾袋（63\*98） | 台达（63\*98CM,背心袋，黑色50个/包） | 包 | 6400 | 26 |
| 196 | ●垃圾袋（70\*87） | 台达（70\*87CM,平口，50个/包） | 包 | 2000 |  |
| 197 | ●小垃圾袋 | 伟杰50\*60CM，100卷/箱 | 卷 | 20000 | 1.6 |
| 198 | ●檀香 | 李字檀香，10单盘装 | 盒 | 11400 |  |
| 199 | 去污粉 | 高效去污粉500g | 包 | 600 |  |
| 200 | ●尘推杆 | 白云 | 个 | 1200 |  |
| 201 | ●大尘拖布（90CM) | 白云，90CM | 条 | 800 |  |
| 202 | ●小尘拖布(60CM) | 白云，60CM | 条 | 1000 |  |
| 203 | ●小尘拖杆、布(60CM) | 白云，60CM | 套 | 600 |  |
| 204 | ●布条拖把（棉） | 全棉吸水布条 | 个 | 800 |  |
| 205 | ●洗手液 | 蓝月亮500ML | 瓶 | 8000 | 7.94 |
| 206 | ●双面玻璃擦 | 依来洁双面玻璃擦（D型） | 个 | 400 |  |
| 207 | 空气清新剂 | 绿岛固体空气清新剂（70G） | 个 | 4200 |  |
| 208 | 铁丝球 | 川龙12只/包 | 包 | 400 |  |
| 209 | 三立酸性去污剂 | 三立化工SP-A酸性去污剂，20KG | 桶 | 160 |  |
| 210 | 静电吸尘剂 | 白云洁霸油性静电吸尘剂3.78L，4瓶/箱 | 瓶 | 80 |  |
| 211 | 打火机 | 宾士防风打火机，BS-93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为合格或类似描述） | 个 | 6200 |  |
| 212 | 电梯油（不锈钢光亮剂） | 白云JB118A，3.78L | 桶 | 60 |  |
| 213 | 除草剂 | 除草剂（绿野杰达，200g) | 瓶 | 400 |  |
| 214 | 长柄地板刷 | 地刷30CM | 把 | 100 |  |
| 215 | 芳香球 | 玉花牌芳香球150g (5颗装） | 条 | 480 |  |
| 216 | 百洁布 | 工业百洁布90\*130MM | 块 | 600 |  |
| 217 | 小白机器 | 小白香氛机（单机） | 个 | 200 |  |
| 218 | 小白香熏精油 | 小白香熏精油（40ML） | 瓶 | 1000 |  |
| 219 | 无盖小水桶 | 直径：25CM，高22CM | 只 | 400 |  |
| 220 | 收纳双层挂袋 | 长40CM，宽：20CM | 个 | 600 |  |
| 221 | 大公鸡清洁剂(600ml) | 大公鸡去油清洁剂（600ml) | 瓶 | 140 |  |
| 222 | 石大夫石材强力清洗剂（25升） | 石大夫石材病变处理及清洗专家石材强力清洗剂（25升） | 桶 | 16 |  |
| 223 | 粘胶去除剂 | 易驹多功能粘胶去除剂 450ml | 瓶 | 200 |  |
| 224 | ●喷水板擦（自带布板擦+底座） |  | 套 | 600 |  |
| 225 | 板擦布 |  | 块 | 400 |  |
| 226 | 可降解塑料袋 | 35\*55，6丝（可降解，定制图案及浙江财经大学logo） | 只 | 20000 |  |
| 227 | 可降解塑料袋 | 26\*40，5丝（可降解，定制图案及浙江财经大学logo） | 只 | 20000 |  |
| 228 | 丁腈手套 | 丁腈手套 | 双 | 1000 |  |
| 229 | ●户外三分类垃圾桶（带灭烟口) | 外100\*40\*100，内31\*31\*45，外桶材质201不锈钢+镀锡内桶  参考图片：  微信图片_20240520162102 | 组 | 200 |  |
| 230 | 塑料丝圈地毯 | 厚度15mm，需定制尺寸、欢迎光临字等、多色 | 平方米 | 150 |  |
| 231 | 塑料丝圈地毯 | 厚度15mm，需定制尺寸、LOGO或任意字等、多色 | 平方米 | 20 |  |
| 232 | 防滑垫4.5MM | 15米\*2米、任意色 | 卷 | 950 |  |
| 233 | 绒面防滑地毯 | 厚度≥15mm，大颗粒圈绒 | 平方米 | 24 |  |
| 234 | 洗车大毛巾 | （洗汽车用）超细纤维毛巾，80\*180cm，加厚 | 条 | 20 |  |
| 235 | 洗车刷子 | 固定刷头，手柄1.5米，刷头25CM\*12CM | 把 | 20 |  |
| 236 | 地毯除渍剂 | 白云洁霸JB110，3.78L，4瓶/箱 | 桶 | 10 |  |
| 237 | 地漏铁钩 | 钝头，80cm长，10mm粗，不锈钢 | 根 | 20 |  |
| 238 | 救生圈 | 外径710mm,内径440mm,厚度：110mm,重量2.5kg | 个 | 20 |  |
| 239 | 安全绳 | 8mm，20米，带环钩 | 捆 | 10 |  |
| 240 | 塑料喷壶 | 3L | 个 | 100 |  |
| 241 | 扎带（5mm\*500mm) | 单个5mm\*500mm，100个一包 | 包 | 50 |  |

**注：（1）上述表中所指出规格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特定品牌、型号规格或制造商的信息，则仅系产品需求描述而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响应产品，但该替代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以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并使招标可以接受。**

**（2）不在“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中的产品，投标人填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可查询到的最低销售价基础上的折扣，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结算时，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没有投标单价的按折扣进行结算。**

**（3）所供货商品保质期不低于原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4）临期商品不低于三个月予以免费更换新产品。**

**（5）供货期间不定期抽样对比，有问题予以退换，抽样结果不符合要求达5次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三、样品要求

**1.需提供的样品清单、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清单**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23 | ●网格拉链袋（袋子和拉链为同一个颜色） | 得力5654(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个 | 1 |
| 64 | ●增高架 | 电脑增高架，50cm\*20cm\*13.2cm，双层隔断（1抽屉） | 个 | 1 |
| 65 | ●收纳箱 | 茶花塑料收纳箱（44cm\*30\*24,提手，无轮） | 个 | 1 |
| 66 | ●聘书 | 绒面 8K（含内芯） | 本 | 1 |
| 67 | ●荣誉证书 | 缎面 8K（含内芯）(印浙江财经大学logo) | 本 | 1 |
| 100 | ●胶棉拖把 | 拖把头宽33-38cm | 把 | 1 |
| 101 | ●平板拖把 | 水芙蓉 SJ-8029 | 把 | 1 |
| 102 | ●扫帚畚箕套装 | 集虹3306 | 套 | 1 |
| 103 | ●脸盆 | 透明塑料加厚口径≥38CM 亿信0086彩色 | 个 | 1 |
| 105 | ●垃圾袋 | 洁家 JJ-6901 增厚型 | 卷 | 1 |
| 106 | ●垃圾袋 | 台达穿绳 TD-12 | 卷 | 1 |
| 109 | ●线手套 | 劳保手套 | 双 | 1 |
| 113 | ●纤维毛巾 | 74\*35cm，蓝色，加厚 | 条 | 1 |
| 116 | ●厨房纸巾 | 心心相印，210mm\*106mm\*81mm\*两层，70抽 | 包 | 1 |
| 117 | ●PVC保鲜膜 | 南亚，45CM\*300M重3.12斤 | 卷 | 1 |
| 120 | ●防水加长袖套 | 防水面料，36CM\*18CM | 双 | 1 |
| 121 | ●一次性手套 | 食品级PE,加厚，1盒\*100双 | 盒 | 1 |
| 122 | ●厨师帽 | 走线款，无纺布，加厚 | 个 | 1 |
| 123 | ●加长皮围裙 | PVC/涤纶，110CM\*70CM，黑白两色 | 件 | 1 |
| 126 | ●尘推（架、杆、布） | 90CM，绑带式 | 套 | 1 |
| 127 | ●纯棉纱布 | 食品级，0.8米宽 | 米 | 1 |
| 132 | ●农药测试纸 | 智云达，1\*20片/盒 | 盒 | 1 |
| 133 | ●钢丝清洁球 | 1\*17g\*12个 | 包 | 1 |
| 138 | ●H型围裙（学术） | 纯棉，总长89CM，黑色 | 条 | 1 |
| 139 | ●H型围裙（加长） | 黑色笑脸围裙，纯棉，总长104CM，宽71cm | 条 | 1 |
| 140 | ●尘推（架、杆、布） | 60CM，绑带式 | 套 | 1 |
| 142 | ●地刮 | 单层胶棉款，杆长1.2米，下宽60CM | 个 | 1 |
| 143 | ●地刷 | 杆长1.2米，下宽30CM | 个 | 1 |
| 148 | ●毛巾 | 白色，纯棉，长74CM，宽32CM | 条 | 1 |
| 149 | ●软水管 | 防爆防冻PVC，6分加厚 ，内径20MM壁厚3MM，整卷50米 | 卷 | 1 |
| 156 | ●蒸笼垫 | 硅胶，宽35CM长55CM | 块 | 1 |
| 159 | ●厨房清洁湿巾 | 心心相印，200mm\*180mm，30抽 | 包 | 1 |
| 165 | ●观音草扫把 | 长1.4米，宽70CM | 把 | 1 |
| 174 | ●口罩 | 振德一次性医用口罩 | 个 | 1 |
| 177 | ●垃圾桶（120L） | 新世纪120L，4色 | 只 | 1 |
| 179 | ●铁畚箕 | 柄长：70CM，畚箕口宽30CM | 个 | 1 |
| 183 | ●厕所刷 | 始丰厕所刷（球形刷、方刷） | 个 | 1 |
| 184 | ●地吸 | 美顺达不锈钢柄（柄长48CM，吸口直径16CM） | 个 | 1 |
| 189 | ●平板玻璃擦 | 平板擦窗器（厨马） | 根 | 1 |
| 191 | ●塑料扫把、畚箕 | 狼驰塑业 | 套 | 1 |
| 192 | ●竹扫把 | 竹扫把（六束加厚款，宽70cm,长1.2m) | 把 | 1 |
| 193 | ●芦苇扫帚 | 5束加厚款，柄长1.1M，宽：60CM | 把 | 1 |
| 194 | ●大垃圾袋（100\*120） | 台达（100\*120CM,平口，黑色，50个/包） | 包 | 1 |
| 195 | ●中垃圾袋（63\*98） | 台达（63\*98CM,背心袋，黑色50个/包） | 包 | 1 |
| 196 | ●垃圾袋（70\*87） | 台达（70\*87CM,平口，50个/包） | 包 | 1 |
| 197 | ●小垃圾袋 | 伟杰50\*60CM，100卷/箱 | 卷 | 1 |
| 198 | ●檀香 | 李字檀香，10单盘装 | 盒 | 1 |
| 200 | ●尘推杆 | 白云 | 个 | 1 |
| 201 | ●大尘拖布（90CM) | 白云，90CM | 条 | 1 |
| 202 | ●小尘拖布(60CM) | 白云，60CM | 条 | 1 |
| 203 | ●小尘拖杆、布(60CM) | 白云，60CM | 套 | 1 |
| 204 | ●布条拖把（棉） | 全棉吸水布条 | 个 | 1 |
| 205 | ●洗手液 | 蓝月亮500ML | 瓶 | 1 |
| 206 | ●双面玻璃擦 | 依来洁双面玻璃擦（D型） | 个 | 1 |
| 224 | ●喷水板擦（自带布板擦+底座） |  | 套 | 1 |
| 229 | ●户外三分类垃圾桶（带灭烟口) | 外100\*40\*100，内31\*31\*45，外桶材质201不锈钢+镀锡内桶  参考图片：  微信图片_20240520162102 | 组 | 1 |

2.样品递交方式：供应商自行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3.样品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样品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联系人：徐工17746804270。

5.未中标单位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由未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当天内自行撤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保管。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其中样品存放场地占用费800元/半天，由每个半天（以每日中午12：00为半天划分界限）内同时存放样品的供应商分摊，代理公司代为收取。

## 四、商务条款

**1.交付时间及地点**

在合同签订后二年内按采购人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要求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如遇紧急情况需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

**2.质保期**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所有物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退换；耐用品在报价时须提供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有所缺陷的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或者退货。

**3.验收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批次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双方现场验收。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中标人需承担当批次总价值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货物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货物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4.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完成（合同履行满二年或采购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7天内（不计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及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40%预付款。（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项规定。）

（4）供货产品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后（需提供供货产品清单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续供货的产品在每季度结束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供货产品清单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其中在“**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内的产品金额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计算；不在“**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内的产品，单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可查询到的平均销售价（选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中经采购人认定合理的三个最低合理价格计算平均值）**\*中标折扣进行计算。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好评反馈材料。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能同时体现以下评审要素：（1）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在12个月及以上；（2）合同内容包含办公用品供货服务。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以上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 3 | 客观分 |  |
| 3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4 | 样品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齐全程度、品质质量、材质、做工工艺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8分。（评分范围：0，1，2，3，4，5，6，7，8） | 8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提供的制度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能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评审：  （1）采购管理制度；（评分范围：0，1，2，3）  （2）仓库管理制度；（评分范围：0，1，2，3）  （3）发货配送制度。（评分范围：0，1，2，3） | 9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仓储场所或仓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以及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 2 | 客观分 |  |
| 7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运输车辆（货车、面包车）数量，两辆车的得1分，每加一辆加2分，最多得5分。  **证明材料：**（1）公司自有车辆：包含公司法人名下、或公司聘任员工名下（需提供员工社保证明），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8 | 确保所供产品质量的措施方案，根据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能否有效保证产品质量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9 | 所供产品质量跟踪保障服务体系，根据质量跟踪保障服务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0 | 为满足交货期的所制定的配送服务及相关措施：根据配送服务及相关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以及配送服务时效标准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1 | 承诺拟派专人与采购人相关采购人员进行对接服务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及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 2 | 客观分 |  |
| 12 | 具有固定配送驾驶员的，2名以上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多不超过5分。（提供驾驶员证，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 5 | 客观分 |  |
| 13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措施内容是否完整、合理、能否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进行评审。（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4 |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无假冒伪劣产品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客观分 |  |
| 15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及工具配备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6 |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否完整、有效、能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17 | **投标报价A（各产品清单单价\*预估采购数量之和）**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A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A为满分28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A=（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8%×100 | 28 | / | / |
| **投标报价B（折扣）**  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B为满分2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B=（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 2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甲方： | 合同编号：XXXXXXXXXXX |
| 乙方： | 合同签约地： |
| 鉴证方： | 签约日期： |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人名称）委托对XXX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据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预估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注：以上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运抵甲方的运输、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必备的附件价、材料、税费等涉及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清单外产品折扣：** %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年以内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一旦发现所供货质量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准、掺杂、掺假的，一经查明或其他途径悉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履行满二年或采购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按甲方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要求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供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如遇紧急情况需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

**第四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的质保服务，所有物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耐用品在报价时须提供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有所缺陷的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者退货。

**第五条：验收**

1.乙方与甲方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批次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双方现场验收。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批次总价值30%的罚金。

2.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第六条：履约保证**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约完成（合同履行满二年或采购总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后7天内（不计息）退还；逾期不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七条：结算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及乙方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额保函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预付款。（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项规定。）

2.供货产品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后（需提供供货产品清单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续供货的产品在每季度结束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供货产品清单及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其中在“**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内的产品金额按合同单价\*实际采购数量计算；不在“**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内的产品，单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可查询到的平均销售价（选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中经采购人认定合理的三个最低合理价格计算平均值）**\*合同折扣（ %）进行计算。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合同尾款暂停支付，且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下述所载双方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也视为双方收件地址。双方相关来往函件或司法文书寄送到下述地址后，视为函件或文书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 （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请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询标纪要填写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如有）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股权信息表………………………………………………………………（页码）

（1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2.2.1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股权信息表**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股权比例） | 董事 | 监事 | 授权代表 |
| 1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 | | | | |

**十、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于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具体时间]（不得超过15天），内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方式，向你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理解并承诺，若未能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本承诺书一旦盖章（电子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标项\_\_\_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A（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A（大写）** | | | |  | | | |

**投标报价B：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在“**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内的产品金额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计算；不在“**供应产品规格要求一览表**”内的产品，单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可查询到的平均销售价（选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中经采购人认定合理的三个最低合理价格计算平均值）**\*中标折扣进行计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财经大学\_单位的\_办公用品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财经大学、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WSBJ-CJ-2024004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财经大学 的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